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I)有關清盤呈請的內幕消息；
(II)2024年到期的5,000萬美元公司債券的認購協議的最新情況；
及
(III)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除非本公告的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公司債券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乃關於呈請人申索有待清償債項合共5,123萬美元，其有關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本金額為5,4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中的5,200萬美元仍有待清償。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已償還77萬美元，作為部份還款，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中的5,123萬美元仍然有待清償。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存在股份受到限制的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通函，並有鑑於可能因股份轉讓而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減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當日，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當日結束。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呈請僅為申請本公司清盤，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未有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本公司已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就可能發出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而言，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發出認可令惟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呈請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會正在評估呈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適時或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2024年到期的5,000萬美元公司債券的認購協議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以及公司債券公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即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公司債券。

誠如公司債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淨額用作有待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份還款，以及部份用作船舶租賃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應於2022年1月17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而本公司尚未收取有關認購價。自2022年1月起，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就完成認購協議進行討論，而有關磋商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正在進行中。鑑於延遲完成認購協議，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待清償贖回金額之部份金額2,500萬美元，而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該部份需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支付。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以及完成認購協議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在2022年2月2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